

臺中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臺中地檢署為增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專業知能並達加害人及被害人犯罪案件修復的目標，以促進犯罪事件當事人之對話，共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痛，於109年08月20日假台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辦理「109年度修復式司法第一次教育訓練」。訓練課程由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主持，本次課程內容為善意溝通運用於修復式司法。

本次教育訓練由鄭若瑟醫師講授善意溝通於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於課程中鄭若瑟醫師以實際演練的方式，帶領與會者親自體驗善意溝通的觀念及技巧，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善意溝通在修復式司法案件的處理技巧。

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於教育訓練中除致詞勉勵本署及苗栗、彰化及南投地檢署的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及工作者外，也感謝每一個促進者努力的付出及支持修復式司法工作，同時也表示，修復式司法已經漸漸被社會大眾注意，期勉與會的所有促進者能本於各專業領域，協助司法機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讓犯罪事件的當事人能修復彼此關係，以達社會和諧之目標。

